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09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创”）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 月 6 日、2 月 18 日、2 月 23 日披露了其签署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截止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韶关高创持有公司股份 224,730,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00万元至78,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85%至159.02%；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000,000.00万元至1,100,000.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